

學校辦理運動場地報廢案注意事項及應檢附文件

(已達最低使用年限且報廢金額達新臺幣(以下同)200 萬元案件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 份；未達最低使用年限報廢案請檢附下列文件各 1 式 2 份報府審議)：

- 一、 請先查詢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該筆跑道之財產卡確認是否已達最低使用年限。
- 二、 因報廢行政流程冗長，為使工程如期如質完工，建請依該筆報拆建築改良物(如跑道)興整建時工程決算書中該施作項次之結算金額及本次實際拆除項目(如 PU 面層…)計算部分報廢價值(以原值計算)。報廢金額在 200 萬元以上，需層報本府核准並送經縣議會同意後辦理。未達使用年限必須報廢之財物，需函送審計機關審核。**已達使用年限且報廢金額未達 200 萬元案件，由各校逕依「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規定及相關法令規定，檢附各項文件報經機關首長(校長)核准，並於財產半年報表揭露。**
- 三、 報廢應檢附文件如下：
 - (一) 請至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列印「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查核報告表」**(請由土地改良物或建物產籍-報表作業-建築改良物報廢查核報告表輸入該筆財產編號、分號及法令依據後下載電子檔並登打其他欄位後，列印 A3 紙本並核章)。**
 - (二) 本縣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財產卡。
 - (三) 報廢現況照片至少 2 張(相片應有日期)。
 - (四) 學校校園位置圖，並請標示報廢物之座落位置。
 - (五) 將執行興建或修繕核定公文影本。
 - (六) 報廢未逾耐用年限案，應檢附未逾耐用年限報告書。
 - (七) 建築改良物報廢(損)拆除清冊(同時報廢報損多筆時請檢附)。
 - (八) 報廢財產若有殘值，請檢附單價分析表(含報廢項目數量分析、變賣單價(3 家)分析、建築師事務所核章)。

- 註：1. 如有運動場地報廢疑問，請備妥工程決算書及系統財產卡等相關佐證資料，洽詢教育處體健科承辦人郭先生，聯絡電話：7112175 分機 35 或洽經費補助案承辦人轉知。
2. 如有財產管理疑問，請逕詢本府財政處財產開發科各分區承辦人，聯絡電話：7532822、7532823、7532825、7532826、7532827、7532828
財產開發科連絡通訊網址如下：
<http://finance.chcg.gov.tw/01intro/intro05.asp>
3. 經管運動場地如須辦理報廢事宜，請併依本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於報廢程序審議通過後方行開工，切勿發生未報先拆之情事。